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兰庄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施工协议

甲方：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偃师市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相互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特订此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邙岭镇兰庄村

二、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兰庄村乡村绿化美化试点示范项目

三、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包成活。

四、工期：乙方确保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开工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完工，工程标准达到优良级。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金额 （大写）：捌拾捌万叁千元整

（小写）： 883000 元

乙方按图纸范围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标准取费， 人工、材 料机械差按施工期间有关证件执行，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叁千元 整，最后结算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人员初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工程总款的 70%，第二 次 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验 收合格后付工程总款

的25%，养护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工程所有款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现场有利的施工条件，即路通、水通、电通，达到乙方施工的要求;

2、甲方委派现场施工代表;

3、按合同付款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处理及协调好内、外部关系

（二） 乙方责任：

1、严格按图纸要求保质、保量组织好施工。

2、负责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配合好甲方施工代表及时组织人工、机械有序施工，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3、苗木包栽包成活，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养护期12 个月，从工程完工之日算起;

5、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2020 年4 月22日